

# 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制定如下实施办法。第二条本办法目的是建立形成与法治建设、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体系，通过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第三条担任法律顾问的人员应当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但在国家统一法律资格制度实施前在党政机关已经担任法律顾问，但未取得法律职业或律师资格的人员，可以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第四条机关法律顾问职责（一）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二）参与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三）对涉及全局的问题提供合法性、可行性分析论证；（四）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五）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六）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七）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协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八）所在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五条外聘法律顾问需具备的条件：（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三）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

专家，或者具有 2 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

（四）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五）聘任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六条外聘法律顾问享有的权利：（一）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二）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三）获得约定工作报酬和待遇；（四）与聘任机关约定的其他权利。第七条外聘法律顾问承担的义务：（一）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漏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二）不得利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三）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四）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五）与聘任机关约定的其他义务。第八条根据本办法设立公职律师。公职律师是依照本办法规定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机关公职人员。第九条公职律师履行机关法律顾问承担的职责，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代表所在单位从事律师法律服务。公职律师在职业活动中享有律师法等规定的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律师职业权利，以及律师法规定的其他权利。公职律师因辞职、退休等原因脱离原单位，申请转为社会律师执业的，可不经实习。第十条公职律师不

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第十一条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外聘法律顾问的，予以解聘，并计入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和个人诚信档案，通报律师协会或者所在单位，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